

議題研析

一、題目：論文代寫問題之法制研析

二、所涉法律

學位授予法

三、探討研析

為遏止代寫論文歪風，2013 年 5 月修正《學位授予法》，規定代寫論文可罰 20 萬元至 100 萬元，去年（2018 年）修法更將罰鍰下限提高至 30 萬元。惟迄今只懲處過一件案例，總裁罰金額新臺幣 60 萬元。

《學位授予法》第 18 條規定，以廣告、口述、宣播或其他方式，引誘代寫（製）論文、作品、成就證明、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；或實際代寫（製），或以口述、影像等舞弊方式供抄寫（製）論文、作品、成就證明、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，處行為人或負責人 3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
四、建議事項

（一）代寫論文為合意之行為，使人代寫論文者亦應處以行政罰

為解決論文代寫日益猖獗的情形，2013 年修法增訂引誘代寫（製）或實際代寫（製）論文等之行為人或負責人罰則。其第 18 條處罰之行為與對象是引誘代寫（製）或實際代寫（製）論文等之行為人或負責人。但從整個代寫論文之行為樣態來看，論文代寫不論是明示或默示，應為一合意之行為，由主動與被動雙方意思之合致而成立。

但第 18 條只處罰引誘代寫或實際代寫論文等之行為人或負責人，對被動接受引誘或主動使人代寫之當事人（可能是碩博士生或其關係人）卻未有規範。然論其可責性內涵主管之教育行政機關亦應依法處以行政罰，且代寫論文之雙方既有犯意之聯絡，雙方都應處罰才構成平衡。是以，使人代寫論文亦應納入本條之處罰。

（二）學生為舞弊行為之主體，主管機關或學校皆應對其處罰

代寫論文此一舞弊歪風由來已久，不少碩博士生為求順利畢業，紛紛找槍手代寫論文，甚至還有業者開起門市，把學術論文論篇計價出售。過去從網路上就能輕易找到代寫論文、博碩甄試、報告的相關網站，甚至每篇還有公定價，採論件計酬方式。對此種學術沈淪亂象應正視處理，且此非單純校園內之問題，學校之校規或學則懲處已不能解決；而是必須主管機關實現公權力介入，制定法律規範與處罰予以遏阻，否則長期下來嚴重影響整體國家之學術研究風氣與長遠發展。

或謂基於大學自治，此可由各大學對學生訂定校規懲處。過去曾發生研究生上網付費找論文槍手之情事，教育部指處罰權在校方。且第 17 條也已規定，論文或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學校應撤銷已授予之學位。但不論是校規懲處或依法撤銷學位，均為學校所為之處分。然而代寫論文之行為依上所述，其可責內涵已達應依法論處之程度，且雙方皆應處罰才能維持平衡性，如此方能維持國家監督之角色。

或謂使人代寫論文之行為人應為學生，該行為可能同時遭到校規懲處或撤銷學位，再處以罰鍰會否處罰過重的問題。鑑於第 18 條處罰代寫論文之行為人亦可能為學生，故應無處罰過重問題。再者，碩博士生不論被動接受或主動使人代寫論文，學生均居此舞弊行為之主

體角色，主管機關或學校皆應對其處罰，才能嚇阻其心存僥倖，根本遏止此一不法行為。

(三) 宜加大罰鍰額度上下限，以因應各種可能之情狀

《學位授予法》第 18 條處罰代寫論文之行為，在實際情況可能有程度之不同，例如全部代寫或代寫一小部分。也可能有認定之問題，以口述、影像等舞弊方式供抄寫論文如何舉證？若口述內容與論文實際內容有所差距（作者部分改寫）是否該當構成要件？是故建議在處罰程度上加以降低與放寬，增加彈性以因應各種可能之情狀。

撰稿人：趙俊祥